

## 格式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庆县鲁史镇 2026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火腿加工厂）（生猪）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庆县鲁史镇 2026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火腿加工厂）（生猪）（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康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2375.06万元，资产总额为6168.7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三）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云南康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2 日

注：

1、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供应商应为“（三）建筑业”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均需为中小微企业，均需填写此表。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或未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确认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成交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5、（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